

□□□□□□有機農業促進區公約參考範例

(可依條件自行修改)

第一條：

本□□□□□□有機農業促進區連署人，願共同推動有機農業發展，恪遵本促進區之共同維護營運公約，認同並遵守下列事項：

第二條：

本□□□□□□促進區之範圍：□□縣□□鄉□□段，農地面積 □□ 公頃，詳如計劃書附圖及土地清冊。(範圍約定)

第三條：

本□□□□□□有機農業促進區為依法設立(以下簡稱本促進區)，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建立促進區新形象，促進產業永續經營發展為宗旨，促進區公告設置後，由營運主體□□□□□□□□(主體名稱)負責促進區申請、評鑑、營運組織、協調管理及產銷推廣等業務，並受花蓮縣政府督導及管理。

組織成員：

第四條：

成立有機農業促進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各幹部選舉方式及任期為：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書記一人、會計一人，任期兩年，經會議票選得連任。本促進區成員經全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得被推選為促進區幹部，統籌處理促進區事宜，並依下列規定行使職權，如成員義務及權益有爭議時，應透過管委會議協調處理，以上幹部均為無給職。

(一) 主任委員：

1. 對內綜理督導有機農業促進區業務。對外代表有機農業促進區推展，為花蓮縣政府聯絡窗口。
2. 定期召開例行會議、會員大會及掌管有機農業促進區各項業務進度。
3. 審定有機農業促進區成員資格。
4. 訂定年度計畫工作。
5. 負責會員間之連絡及促進區總務管理。

(二) 副主任委員：協助主任委員掌管有機農業促進區各項業務進度，為主任委員之代理人。

(三) 書記：

1. 行文通知召開會議。
2. 記錄會議決議事項及活動有關資料。
3. 協助年度計畫編寫、行銷文案撰寫及其他行政事項。
4. 統籌有機農業集團驗證相關事宜，包含通知成員驗證期程，應繳交資料，並協助資料彙整。

（四）會計：會計之職權如下：

1. 有機農業促進區財務之管理。
2. 出入帳登錄及核銷。
3. 有機農業促進區財物之登錄及財務稽核義務。

（五）成員加入條件：

1. 鄰近本促進區範圍**實際農業生產者**，並願意遵守本公約規定者，自願繳交申請資料於書記並審查通過後，經例行會議全體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認同者，得加入本促進區。
2. 成員退出條件：會員得請求退出本促進區，但應無條件退出，不得對促進區有任何請求，並放棄本公約成員所有權利。
3. 會員除名條件：凡違反本促進區公約連續三次以上或全年定期會議未出席次數達一半以上，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行之，應無條件對出，不得對促進區有任何請求。

（六）會員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1. 權利：
 - （1）得被推選為促進區幹部。
 - （2）得申請本公約所約定之補助事項。
2. 義務：
 - （1）應盡力配合管委會生產或銷售產品之調節分配，並發揮團隊精神，遵守本公約及大會決議事項
 - （2）遵守共同建立產品優良形象及品牌。
 - （3）準時參加各項及活動，不克參加應於會議三天前請假。
 - （4）登載於本促進區土地清冊之土地轉租或更換實際耕作人，需通報管委會，以便造冊，管理成員。
 - （5）配合花蓮縣政府評鑑作業，獎勵金申請作業，期限內繳交資料、執行改善措施。

第五條：

- （一）促進區內農業生產方式應採有機農耕作、友善農耕方式為主。
- （二）採用慣行農法生產農民，應輔導逐年降低農藥及化學肥料用量，以避免鄰田汙染，加入後**四年內**提出友善審認或有機轉型期驗證申請。（生產方式約定）

- (三) 為科學化釐清農藥汙染責任歸屬，管委會可協助申請農業雲市集補助，於有機驗證或友善審認田區與慣行田區交界處，放置微氣候監測設備，以建立鄰田汙染管理措施，慣行農產品經營者於不得不用藥情況下，須通報管委會用藥品項、用藥機械種類、用藥時間，風速超過每秒□公尺，風向於有機驗證或友善審認田區上風處時不得使用人和非農業部審認之有機資材。
- (四) 慣行農產品經營者於不得不用藥情況下，使用無人機用藥前，應通報管委會，飛行高度不可於□公尺，當下風速不得超於每秒□公尺，

第六條：

- (一) 具轉型期或有機驗證者，需遵守現行法規規範有機栽培法栽培生產有機農產品；未採用有機農業生產之經營者，應遵守會員大會決議之隔離措施，以維護有機農業促進區有機農產品之安全品質。
- (二) 為維護有機農業促進區農業生產完整性，促進區周邊，以及慣行與有機田區交接處，種植綠籬或香辛作物，作為生物防治圍籬，種植田區實際耕作人，經農業部核定補助栽培緩衝帶後，可經成員大會充分討論後，得由本管委會再補助隔離作物每株□□元，每公頃補助以□□千元為上限。並公告補助明細於成員約定之公佈欄或通訊社群軟體，相同區位四年內不得重複補助。(農業環境完整性約定)
- (三) 為促使生態永續經營發展，本促進禁止施用未經農業部審認之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進行除草作業，應由管委會委託雜草管理技師(除草班)，每人給付時薪□□元，並出借電動低碳排省力割草裝置，或其他有機農法準用之除草措施。
- (四) 本促進區範圍內，成員可申請種植地毯作物(如水薄荷、紅葉滿天星、蠅翼草、匍根大戟、四瓣馬齒莧等)，作為抑制雜草生長用途，得管委會補助每坪□元。

第七條：

- (一) 配合本促進區營運團隊，參加定期產銷會議，研擬年度產銷策略，穩定產銷秩序。(產銷約定)
- (二) 本促進區營運團隊可依成員約定，協助統一銷售區域範圍內所生產之農產品，並收取銷售價□□%之手續費及每樣□□□元之上架費，得於商品外觀標註本「□□□□□□有機農業促進區」等廣告字樣。
- (三) 除本促進區共同銷售之商品，成員自售商品、農產品不得任意於商品外觀標註本「□□□□□□有機農業促進區」或任何誤導消費者等廣告字樣。

第八條：

政府興建之基礎公共設施，在興建完成後由促進區營運團隊辦理認養維護管理工作，由管委會編列每年修繕維護管理費用。(公共設施維護約定)

第九條：

政府或輔導團隊辦理生產技術、產銷及有關有機農業培力課程，全體成員應積極參加。(技術提升約定)

第十條：

促進區農地應基於生物多樣性生態平衡下，妥善管理農田，避免耕地雜草漫生，影響其他田區，為避免本促進區內使用非有機除草劑，成員可向管理委員會申請統一雜草管理。(農地管理約定)

第十一條：

為提升本促進區成員產銷量能，約定可共同使用農機，農機名稱、型號、數量、放置地點由管委會另行公告，租借期程、修繕、耗品等由□□□□產銷班統一管理。

第十二條：

促進區經費使用：

- (一) 本有機農業促進區經費來源為設置補助、獎勵金、共同銷售之手續費。
- (二) 共同採購時依採購種類之償金比例分攤繳交，其比例於辦理採購前由會員大會共同決議之。
- (三) 促進區經費之運用及處分須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行之。
- (四) 管委會應於每單月公告前2個月財務收支報表。
- (五) 管委會應於每年農曆年底前由會計造具產銷報告書資產負債表、主要財產之財產項目損益表、現金流量表、結餘提存，向各會員提出報告並認同。
- (六) 本促進區成員領取補助款項前，應提供完整佐證資料、統一發票、收據，會計核撥補助款項應提供領據證明書，並留存影本。領據應含管委會主任委員、會計及領取當事人簽名與用印。

第十三條 本促進區會議分為定期會議、臨時會議。

- (一) 定期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 (二) 臨時會議：如因臨時有重大事項得召集之。

以上各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無故不能召集則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召集。副主任委員無故不能召集時，得經三分之二成員之請求，由所屬輔導單位指定一名成員代為召集之。

第十四條 促進區公約修改之程序：本促進區公約之訂定應經全體會員之同意，其修改應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修改之。

第十五條 解散及清算之規定：促進區經費及接受政府補助設備（施）之共同財產，依政府相關辦法規定，完成法定程序，清算後所得之結餘，由全體會員平均分配之。

第十六條 本促進區管委會依本公約或大會所約定蒐集之範圍內成員個人資料僅限使用於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申請、評鑑、有機農業集團驗證、友善團體審認、補助查核，管委會應比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對公務機關的規範，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時，須特別留意是否符合個人資料法的相關規定，成員也應判斷管委會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的行為是否合理，於大會中提出異議，以保障自身的權益。

第十七條

本公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參酌政府相關規定修定之。

第十八條

本公約自公布日施行。

其他參考公約：

甲、 集體驗證注意事項。

乙、 不定期抽查檢驗之品管措施，違反規定是否求償或強制退出促進區

丙、 農機械共同使用管理辦法

【名稱】 有機農業促進區公約連署書

一、連署單位：

二、聯絡人/電話：

(連署書共 張，總計 人)

三、連署人簽名：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簽名或蓋章	備註
	身份證字號					
1						
2						
3						
4						
5						
6						
7						
8						
9						